

1. 報名時請確認所需資料是否已完整附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將取消申請資格)：

所有申請者	韓國另附	上海另附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填寫的申請表(必)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出國讀書計畫(必)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出國讀書計畫(必)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自傳(必)	<input type="checkbox"/> 彌封英文推薦函，1位推薦人，一式兩份(必) (不須檢附電子檔) 推薦人：_____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歷年成績單(附名次)(必)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內英文檢定證明(必) 托福 iBT 71；雅思 5.5；多益 75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文件(自由檢附)		

注意事
項

- 申請上海華東三間高校交換者，請於 112/11/17 前繳交第 1 點所列之所有規定文件紙本「及」電子檔 (缺一不可)，逾時不候。
- 申請韓國仁川大學交換學生者，請於 112/11/17 前繳交第 1 點所列之所有規定文件紙本「及」電子檔 (缺一不可)，逾時不候。
- 紙本請交至公院院辦公室(公 2F22)，同時將電子檔 email 至 ssuyin41@gm.ntpu.edu.tw。
- 院辦收到紙本及電子檔後，會 email 回覆「已收到」，若沒收到院辦回覆，代表沒遞件成功。
- 交換課程可否抵免，請自行詢問各系系辦。(p. s. 華東政法大學所修習之學分，學分無法抵免)
- 流程：書審→擇優面試→提交受薦學生名單(姊妹校持有最後審查權與名額增減之權利)。
- 學生免繳姊妹校學費，惟學生須自付雜費、住宿費、生活費等，相關規範以雙方合約為主。
- 相關問題請洽 公院院辦 67482 / E-mail: ssuyin41@gm.ntpu.edu.tw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並願意遵守規定。)

「為提昇本校之服務，您的資料將用於本校教學研究相關服務及其他合於本校校務運作資料項目之業務需要所為之行為，本校不會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